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 主要交易—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50%股權

茲提述該等公告。

#### 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1月13日，本公司接獲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通知，買方於招標期就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之公開掛牌通告提交人民幣16.95百萬元（相當於約18.65百萬港元）的投標價。

有基於此，於2024年11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信達國際上海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信達國際上海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95百萬元（相當於約18.65百萬港元）。

於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完成後，信達國際上海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信達證券（香港）持有403,960,2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00%），而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已獲得信達證券（香港）之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納有關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的條款及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12月6日或之前發送予股東。

茲提述該等公告。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8日就出售信達領先50%股權作出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1月13日，本公司接獲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通知，買方於招標期就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之公開掛牌通告提交人民幣16.95百萬元（相當於約18.65百萬港元）的投標價。

有基於此，於2024年11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信達國際上海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信達國際上海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95百萬元（相當於約18.65百萬港元）。

信達國際上海產權交易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1月1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買方（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信達國際上海股權

**代價：** 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6.95百萬元（相當於約18.65百萬元），乃由估值師採用收益法釐定，相當於信達國際上海於評估基準日期全部股權（即人民幣33.90百萬元（相當於約37.29百萬元））之50%，即公開掛牌之投標價。

由於信達國際上海的財務及經營狀況自評估基準日期以來並無重大波動，董事因此認為於釐定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的代價時，估值報告仍適用。

**付款：**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已存入人民幣4.0百萬元（相當於約4.4百萬元）作為保證金（「**保證金**」）至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保證金將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出具產權交易憑證後由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原額退回至買方。支付保證金僅為投標所需的手續。於付款日期，買方須以港元存入相當於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代價50%的款額（即人民幣8.475百萬元（相當於約9.323百萬元））（「**初步代價支付**」）至信達國際上海產權交易合同所載本公司之指定銀行賬戶。

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的剩餘代價（即人民幣8.475百萬元（相當於約9.323百萬港元））（「剩餘代價」）將由買方自信達國際上海產權交易合同日期起12個月內支付至本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本公司將對剩餘代價收取每年6%的利率（「利息」），利息應連同剩餘代價款額一併以港元支付。

為保障本公司的權益，CPI Equity Management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以保證買方就信達國際上海產權交易合同項下的剩餘代價、利息以及相關成本及費用（如有）的所有支付義務。

**完成：**

買方及本公司須完成有關信達國際上海股權轉讓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備案。

信達國際上海股權之權利交接須於初步代價支付日期後15個工作日內完成。

信達國際上海股權之相關權證變更登記手續須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出具相關產權交易憑證後於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違約賠償：**

倘買方未能於信達國際上海產權交易合同所載時限內支付代價，則買方須每日按代價逾期金額的1%向本公司支付違約賠償。倘代價逾期超過15日，本公司有權終止信達國際上海產權交易合同並要求買方賠償損失。

倘本公司未能配合買方於信達國際上海產權交易合同所載時限內完成信達國際上海股權之權利交接，則本公司須每日按代價的1%向買方支付違約賠償。倘於信達國際上海產權交易合同所載時限後超過15日仍未完成信達國際上海股權之權利交接，買方有權終止信達國際上海產權交易合同並要求本公司賠償損失。

**終止：**

除上述單方面終止信達國際上海產權交易合同的權利外，買方或本公司可透過雙方協議終止信達國際上海產權交易合同。

**公司治理：**

待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完成後，信達國際上海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董事將由本公司提名，兩名董事將由買方提名。

信達國際上海之所有項目投資決策須由其董事會審議。

本公司將負責信達國際上海之日常經營管理工作。本公司將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為信達國際上海之實際控制人。

## 評估價值及估值報告

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估值師釐定，相當於信達國際上海於評估基準日期全部股權評估價值的50%。

估值師於評估基準日期通過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並採用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評估信達國際上海股東全部股權的價值。

### (I)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論

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得出被評估實體於評估基準日期之評估結論如下：

總資產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37,906,100元，評估值為人民幣338,032,200元，評估增值為人民幣126,100元，增值率為0.04%。

負債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07,640,700元，評估值為人民幣307,640,700元，概無增值或貶值變化。

淨資產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0,265,400元，評估值為人民幣30,391,500元，評估增值為人民幣126,100元，增值率為0.42%。

### (II) 收益法評估結論

估值師採用收益法得出被評估實體於評估基準日期之評估結論如下：

股東全部股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0,265,400元，評估值為人民幣33,900,000元，評估增值為人民幣3,634,600元，增值率為12.01%。

### (III) 評估結果的差異分析

評估採用收益法測算出的股東全部股權價值為人民幣33,900,000元，比採用資產基礎法測算出的股東全部股權價值人民幣30,391,500元高出人民幣3,508,500元或11.54%。兩種評估方法存在差異的原因主要是：

1. 資產基礎法評估是以資產的成本重置為價值標準，反映的是資產投入（購建成本）所耗費的社會必要勞動，這種購建成本通常將隨著國民經濟的變化而變化；及
2. 收益法評估是以資產的預期收益為價值標準，反映的是資產的經營能力（獲利能力）的大小，這種獲利能力通常將受到宏觀經濟、政府控制以及資產的有效使用等多種條件的影響。

綜上所述，從而造成兩種評估方法產生差異。

### (IV) 評估結果的選取

估值師認為被評估實體為一家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且被評估實體仍有較多存量的投資項目及管理的基金，而這些投資項目及管理的基金給被評估實體帶來的收益無法在資產基礎法中體現，收益法能夠體現出這些投資項目及管理的基金給被評估實體帶來的收益，收益法也更能反映被評估實體的獲利能力。

因此相對而言，收益法的評估結果較為可靠，因此評估以收益法的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通過以上分析，估值師認為於評估基準日期信達國際上海股東全部股權的價值為人民幣33,900,000元。

經考慮經營與收益之間相對穩定的對應關係及信達國際上海可預測且可量化未來收益及風險，估值師選擇收益法的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的最終評估結論。董事已審閱估值報告，且認為收益法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及資料數據屬公平合理，當中考慮的因素如下：

- (a) 收益預測：評估所用收益預測乃基於信達國際上海的歷史財務表現以及向有限合夥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業務所收取服務費的預期增長。考慮到信達國際上海的市場地位、估計服務費水平及業務管線，董事認為該等預測合理可行。
- (b) 成本結構：估值師已作出有關信達國際上海成本結構（包括營運開支、行政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相關成本）的適當假設。董事已評估該等假設且認為該等假設符合信達國際上海的歷史成本結構及預期未來成本趨勢。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估值師所採納的假設及資料數據屬公平合理，並認為假設及資料數據不會發生可能會對信達國際上海股權的估值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 上市規則下之盈利預測規定

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參考估值師評估的信達國際上海全部股權於評估基準日期之50%評估資產值（「評估」）而釐定。於2024年7月15日，估值師刊發《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擬轉讓所持有的信達國際（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股權項目資產評估報告》，結論為信達國際上海股東全部股權於評估基準日期的評估資產值為人民幣33.90百萬元。評估原則上採用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進行。經考慮評估方法的適用性及有關評估目的後，估值師選擇收益法作為其最終估值方法。由於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故評估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規定之盈利預測。本公司作出本公告以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進行評估之盈利預測之進一步詳情。

根據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有關信達國際上海全部股權的資產價值的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的詳情如下：

## 1. 與估值相關的盈利預測的一般假設

### （一）一般假設

####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對於企業各類經營性資產而言，能夠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

## (二) 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期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2. 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被評估單位經營辦公場所系租賃上海星外灘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資產，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能夠在未來經營期間以合理市場價格持續租賃；
4. 企業未來的經營管理團隊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
5. 評估只基於評估基準日期現有的經營能力。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和追加投資等情況導致的經營能力擴大，也不考慮後續可能會發生的生產經營變化；
6.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期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期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7. 假設在未來的預測期內，評估對象的主營業務、產品的結構，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不發生較大變化；
8. 在未來的預測期內，評估對象的各項期間費用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仍將保持其最近幾年的變化趨勢持續，並隨經營規模的變化而同步變動；

9. 鑒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且閒置資金均已作為溢餘資產考慮，評估時不考慮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10. 假設評估基準日期後企業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11.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12.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13.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4. 本次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本公司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估值師就估值所採用的按收益法計算的運算準確性（不涉及採用會計政策及假設的合理性）。

董事會確認，信達國際上海全部股權於估值中的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屬公平合理。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董事會發出的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 2. 專家

於本公告中作出陳述或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陳述或意見的日期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資產評估師	2024年7月15日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2024年11月15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各專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直接或間接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公告中載入其函件、陳述及／或意見，並於其中引述其名稱，且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經紀服務、商品及期貨經紀服務，以及固定收益投資業務。

## 買方及CPI EQUITY MANAGEMENT之資料

CPI Equity Management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主要從事提供顧問服務及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CPI Equity Management直接全資擁有，而CPI Equity Management由CP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CP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由本公司及Plunkett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Plunkett Capital**」）分別擁有40%及60%。Plunkett Capital由劉先生（為居住在香港的個人）擁有85.43%。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本公司於買方的股權外，買方、CPI Equity Management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信達國際上海之資料

信達國際上海主要從事發起設立各類合夥企業及在中國管理該等企業的投資。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信達國際上海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淨溢利	30,105	34,453
除稅後淨溢利	22,579	25,813

根據信達國際上海經審核財務賬目，信達國際上海於2024年5月31日之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30.27百萬元。

## 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參考信達國際上海於2024年9月30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33.44百萬元（相當於約36.78百萬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預期本集團將於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完成後錄得未經審核稅前虧損約人民幣0.89百萬元（相當於約0.98百萬港元），該虧損乃參考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的代價（即人民幣16.95百萬元）減(i)信達國際上海於2024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50%（即人民幣16.72百萬元）；及(ii)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的有關交易成本、稅項及費用約人民幣1.12百萬元計算得出。無論如何，本集團將因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於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完成時釐定，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或審閱。

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人民幣16.95百萬元（相當於約18.65百萬元），而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之相關開支）將為約人民幣15.83百萬元（相當於約17.41百萬元）。本集團擬將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概無投標者對公開掛牌通告中信達國際上海剩餘之50%股權進行投標，本公司將繼續持有該等剩餘股權。

於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完成後，信達國際上海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 **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為實現資源優化、精簡本集團架構，故本公司擬出售信達國際上海股權。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向其他現有或市場化業務重新配置資源。董事會認為，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堅實基礎，以實現整體穩定營運及促進可持續發展。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乃透過公開掛牌及競價方式進行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將產生預期虧損，信達國際上海產權交易合同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之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以批准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信達證券(香港)持有403,960,2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00%)，而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已獲得信達證券(香港)之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納有關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的條款及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12月6日或之前發送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該等公告」       | 指 | 本公司於2024年6月7日、2024年8月21日及2024年9月20日就潛在出售事項作出的公告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 | 指 | 出售信達國際上海股權                                      |
| 「信達國際上海股權」   | 指 | 信達國際上海的50%股權                                    |

「信達國際上海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信達國際上海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的合同
「信達證券(香港)」	指	信達證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PI Equity Management」	指	CPI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擔保」	指	CPI Equity Management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的擔保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付款日期」	指	信達國際上海產權交易合同日期後五(5)個工作日內的日期
「買方」	指	CPI (China)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評估基準日期」	指	2024年5月31日
「估值報告」	指	由估值師編製的信達國際上海於評估基準日期全部股權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尋遠

香港，2024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1.1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人民幣已按、原本可按或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轉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非執行董事： 張 毅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張尋遠先生 (行政總裁)  
顏其忠女士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明高先生  
胡列類女士  
趙光明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

## 附錄一—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的函件文本，乃為編製以載入本公告。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與目標公司估值相關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獨立鑒證報告

致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茲提述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就信達國際(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基於2024年5月31日的公平值估值編製的日期為2024年7月15日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有關出售目標公司之50%股權的估值概要載列於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的公告(「**該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第14.61段，就採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得出的估值部分會被視作盈利預測。

#### 董事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包括該公告所載列的基準及假設。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為估值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相關的內部控制，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並按情況作出合理的估計。

#### 本所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本所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標準(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營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段，本所的責任為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本所的意見，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本所概不就本所的工作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的工作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開展工作。

該準則涉及實施程序，以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是否已根據該等公告中載列的基準及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製取得足夠適當憑證。所選程序的範圍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及本所對委聘風險的評估。在本所的工作範圍內，本所已（其中包括）審閱根據該等基準及假設的運算及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編製。

本所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因此，本所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意見**

本所認為，就計算的準確性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已根據該公告中載列的董事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製。

##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非標準意見的情況下，本所提請閣下注意，本所不會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本所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的審核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若干假設，該等事件及假設無法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且並非所有該等事件及假設可於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

此外，因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相當可能因為未來事件及情況時常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差異，且該差異可屬重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11月15日

##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發出的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的函件文本，乃為編製以載入本公告。

敬啟者：

### 關於：盈利預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0A(3)條規定之確認函

茲提述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5日的公告，當中載明信達國際（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信達國際上海」）的全部股權於2024年5月31日的資產值評估（「估值」）由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盈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並與估值師進行討論。董事會亦已考慮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24年11月15日就盈利預測（就計算方法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已根據估值所用假設妥為編製。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之規定，董事會確認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代表董事會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尋遠  
謹啟

2024年11月15日